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 岭头、林屋等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本采购需求书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，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中介服务机构，为项目提供预算审核和结算审核服务。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项目业主名称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2. 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
3. 联系电话：0763-2501129
4. 联系人：叶先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岭头、林屋等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
造价咨询服务

三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岭头、林屋等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对英红镇星光村林屋内部连接通道实施硬化整治，对岭头农房实施风貌提升，在岭头等村安装太阳能路灯等设施，保障村民日常出行及公共区域基础需求。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益帮扶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内容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2. 具备建设工程预、结算审核执业能力，近 3 年有类似市政/建筑工程预、结算审核业绩。

3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无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。

4. 与本项目设计等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，按规定需回避的机构不得参与。

5.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核心服务内容

1. 预算审核阶段：

(1) 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、工程量清单、主材价格、取费标准等进行全面审核，核减不合理费用，确保预算合法合规、精准合理。

(2) 依据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、计价规范、定额标准及英德市财政相关规定开展审核工作。

(3) 现场踏勘核实工程内容与现场条件，核对村内连接通道硬底化、农房风貌提升、太阳能路灯安装等相关工程量及施工条件。

(4) 出具正式预算审核报告，明确审核依据、核增核减明细、审定预算金额，报告须加盖执业印章，满足审计与资金拨付要求。

(5) 配合财政部门、项目业主完成预算复审、答疑、解释等后续工作。

2. 结算审核阶段:

(1) 依据施工合同、竣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及签证资料、工程验收资料等，对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全面审核。

(2) 检查送审结算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合规性。

(3) 核实工程量、综合单价、取费标准、材料价差调整、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等，核减不合理费用。

(4) 现场勘验核查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结算资料的一致性

(5) 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，明确审核依据、核增核减明细、审定预算金额，报告须加盖执业印章，满足审计与资金拨付要求。

(6) 配合财政部门、项目业主完成结算复审、答疑、解释等后续工作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/T50500-2024)、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)、英德财政审核相关规定，数据真实、依据充分、结论准确。

2. 进度要求：自收到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。

3. 成果要求：预、结算审核需分别提供纸质版审核报告4份、电子版(Word+PDF+造价软件版)1份。

4. 售后要求：项目预算执行、施工过程及结算审计阶段提供免费技术咨询与答疑，配合完成相关核查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及项目现场。

2. 服务方式：中介机构在自身办公场所为主开展工作，必要时派员驻点、现场踏勘，按要求提交成果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为含税全包价（包含人员工资、设备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增值税等所有费用），范围为 1500 元至 6600 元。

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，结合英德市财政相关规定，按审核收费标准下浮 20% 计价作为上限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本项目预、结算审核报告出具、配合完成审计核查及相关答疑等工作完毕止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

2. 验收方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，必要时邀请财政部门参与

3. 验收标准：审核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依据充分、格式规范，符合财政评审及合同约定要求

4. 不合格处理：限期 3 个工作日内整改重审，仍不合格的，业主有权拒付费用、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按项目完成一次性付款：预、结算审核服务全部完成、验收合格，中介机构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项目业主以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请款手续视为已按约定支付，财政部门审核及资金拨付时间不计入项目业

主付款时限，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（非项目业主原因）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项目业主逾期支付，项目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中介机构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5 日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因审核失误造成业主损失的，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；补充合同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抵触。

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1. 本需求书为合同组成部分，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需求书、采购公告、中选结果一致。

2.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服务成果须满足财政评审、审计等监管要求。

3. 中介机构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项目资料、财政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4. 双方需严格遵守廉洁共事相关约定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、接受乙方礼金礼品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，若违反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广东省及英德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24日



